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002009782-1.pdf）

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年10月28日及10月2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



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
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
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
相關規定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
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
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
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
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
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
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
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
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